

#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

晋自然资函(2020)1199号

##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运城市垣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06-2020年)修改方案的批复

运城市人民政府:

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报审批运城市盐湖区等7个县(区)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修改方案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省政府同意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运城市垣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修改方案。

二、同意运城市垣曲县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的调整。规划调整后,到规划期末(2020年底):垣曲县耕地保护目标任务不得低于25922.13公顷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20193.33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9819.44公顷以内。

三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指导土地管理的纲领性文件,垣

曲县要认真做好规划的实施工作。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

(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